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7%，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約0.00001%，及(ii)擎天創業投資實益擁有的約78.17%，而擎天創業投資由擎天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擎天投資由辛女士擁有約99.01%，餘下權益則由南京擎天科技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劉颯先生持有。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辛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i)辛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i)擎天創業投資實益擁有的約[編纂]%。

因此，辛女士、擎天創業投資及擎天投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辛女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他業務（「除外業務」）中持有權益，該等業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提供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ii)主要為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租賃及透過一組公司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的產業園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該等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本集團以外的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地點	辛女士持有的權益	董事	主要業務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100%，通過辛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辛女士及其配偶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政務大數據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在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服務涵蓋數字政務基礎設施、城市社會治理、城市應急響應系統、公共安全與服務以及智能司法。這些服務主要提供予政府機構。
南京雲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通過辛女士控制的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政務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該範圍集中於智慧城市規劃及政務行政諮詢，為政府部門提供信息軟件與戰略諮詢服務，以優化行政效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成立地點	辛女士持有的權益	董事	主要業務
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 (「江蘇擎天工業」)...	中國	35.1648%，通過辛女士控制的公司	辛女士及四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碳排放與碳資產管理數字化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基於SaaS的碳排放監測、報告與核查(MRV)以及碳資產運營管理。這些低碳生態服務主要面向工業、建築與交通領域的部門及企業，以助力實現「雙碳」目標。
江蘇擎天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通過辛女士控制的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特別以信息安全為重點的智能政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涉及為政府部門開發專門的軟件，以確保數據保護和信息管理安全。
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	中國	100%，通過辛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物業租賃及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的產業園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儘管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均涉及提供軟件產品，但鑒於以下情況，兩者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 (i) 產品及服務性質不同：除外業務主要專注於政務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尤其是為政府部門及機構量身定制軟件解決方案(如信息安全、大數據治理及行政諮詢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企業智能財稅解決方案、票證協同管理解決方案及跨境企業風控與合規解決方案。技術上，本集團的產品品類乃採用C#及JAVA雙語言架構進行開發，其中嵌入智能配單及自動發票識別等專有核心組件。相比之下，除外業務主要使用JAVA，不涉及或依賴本集團的專有組件或接口，且使用其所在領域特有的專門技術(如加密／解密及傳感器技術)。功能上，除外業務滿足行政與公共安全要求，而其低碳服務則側重於碳核算及MRV，均與我們所關注的跨境商業財稅管理完全無關。我們並未從事且無意從事該等除外業務，該等業務既不附屬亦不從屬於我們的業務。因此，產品矩陣完全可區分。
- (ii) 目標客戶不同：除外業務的客戶主要為(i)各級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政務大數據解決方案，及(ii)企業，為他們租賃辦公場所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相比之下，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跨境企業及機構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企業以及跨境電商企業，這些企業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源於對財稅管理的全業務週期需求。除通過公開招標收購的若干政府控制實體（其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存在本質差異）外，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客戶重疊情況。

此外，除下文「一 經營獨立性」及「一 管理獨立性」各節所披露者外，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管理層或資源（如人力資源及辦公場所）重疊情況。鑒於上述情況及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競爭。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有組織架構，並設立專門從事各項職能的自治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開發、人事、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的內部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這些部門一直在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自行開展自有業務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我們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且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辦公場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乃租賃自南京艾斯特（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4(b)）。儘管江蘇擎天工業與南京擎天科技亦在同一幢樓宇內租用辦公場地，但我們的辦公場所與這兩家公司租用的場地位於獨立且不同的樓層，且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通過場所分離獨立進行。同時，本集團租賃的所有其他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因此，該安排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未曾共享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行政職能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集團相關成本及費用均由我們承擔，且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並無代我們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算該等負債而未按公平原則全數向本集團收回的情形。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及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數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執行。[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儘管辛女士同時擔任南京擎天科技（本公司於中國擎天軟件出售前的當時唯一股東，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江蘇擎天工業」，一家由辛女士控制約35.16%股權的公司）董事長，但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辛女士為擎天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普通合夥人擎天投資約99.01%權益。擎天創業投資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營運，故無需辛女士積極參與其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編纂]後，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i)於擎天創業投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或(ii)與擎天創業投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b) 儘管辛女士留任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工業董事職務，但她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辛女士未參與且無意參與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工業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中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辛女士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重疊或調動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根據內部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攤分銀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從商業銀行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及收到的質押及擔保。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商業交易或資金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明確劃分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避免由此產生任何實際或預期的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彼不會並須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述限制期內（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其行事，亦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持有權益、參與、從事、收購、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牟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及在本集團有向當地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有在當地經營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上，彼將放棄就批准可能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除本公司以外的公司（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權益，前提為：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 (b)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候最少有另一名股東的持股量超過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c)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H股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或
- (b) 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的持股量超過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股份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承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新商機，惟作出此舉時必須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新商機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相關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相關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相關控股股東可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倘董事認為：(i)承接新商機無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ii)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承接新商機；(iii)新商機涉及的風險過高；及／或(iv)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情況，以致承接新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可選擇不承接新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於[編纂]後不承接任何新商機，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該等新商機的詳情及本公司不承接該等新商機的理由。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未承接向本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的理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及
- 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於將由董事會審議並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有關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章程明確允許，否則須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就進行投票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擬定交易，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制定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辛女士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其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